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10.0%。
- 本期間毛利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27.7%，本期間毛利率為15.2%，而2022年同期為18.9%。
- 本期間純利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19.7%。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4,539	227,356
銷售成本	8	(173,516)	(184,471)
毛利		31,023	42,885
行政開支	8	(9,254)	(11,398)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8	3
其他收入	6	1,789	1,789
其他收益淨額	7	2,313	929
經營溢利		25,929	34,208
財務收入	9	1,047	327
財務成本	9	(475)	(965)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9	572	(6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01	33,570
所得稅開支	10	(7,257)	(9,5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44	23,97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23	23,132
非控股權益		521	843
		19,244	23,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0.04	0.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06	135,541
投資物業		69,600	69,900
使用權資產		10,385	10,707
無形資產		5,910	5,378
貿易應收款項	12	26,506	26,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1	5,686
		<u>254,318</u>	<u>253,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64	9,800
合約資產		1,1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216	39,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80	25,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63	173,023
		<u>233,645</u>	<u>247,977</u>
資產總額		<u><u>487,963</u></u>	<u><u>501,374</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068	170,734
保留盈利		102,818	103,08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5,196	274,124
非控股權益		15,599	15,078
		<u> </u>	<u> </u>
權益總額		<u>290,795</u>	<u>289,2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23	1,961
貿易應付款項	13	9,580	9,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0	7,268
		<u> </u>	<u> </u>
		19,903	18,687
		<u> </u>	<u> </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985	58,842
合約負債		105,114	112,9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06	3,217
借款	14	—	18,000
租賃負債		360	520
		<u> </u>	<u> </u>
		177,265	193,485
		<u> </u>	<u> </u>
負債總額		<u>197,168</u>	<u>212,1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7,963</u>	<u>501,37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根據已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外，本集團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運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之影響

已發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執行，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與所估計者不同。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74,618	189,398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13,119	13,342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3,281	2,818
	<u>191,018</u>	<u>205,558</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3,521	21,798
總計	<u>204,539</u>	<u>227,356</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u>1,789</u>	<u>1,789</u>

7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3,27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00)	780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35)	—
其他	<u>(127)</u>	<u>149</u>
	<u>2,313</u>	<u>929</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154,360	166,682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6,183	7,821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1,662	1,554
僱員福利開支	4,438	4,00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2	4,516
—使用權資產	322	322
—無形資產	159	62
稅項及附加費用	618	840
維修及保養成本	2,726	91
公用事業成本	625	674
車輛成本	186	154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1,486	1,447
上市開支	—	4,604
其他開支	4,703	3,097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2,770</u>	<u>195,869</u>

9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73	61
— 已確認融資部分	374	266
財務收入總額	<u>1,047</u>	<u>327</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00)	(89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5)	(72)
財務成本總額	<u>(475)</u>	<u>(965)</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572</u>	<u>(638)</u>

1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5	9,098
— 遞延所得稅	1,132	497
	<u>7,257</u>	<u>9,595</u>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8,723	23,1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33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4</u>	<u>0.07</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2022年：無)，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7,011	26,6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5)	(505)
	<u>26,506</u>	<u>26,185</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5,424	3,286
— 第三方	31,354	34,2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	(6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180</u>	<u>36,855</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50	2,60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890	25,749
	<u>30,440</u>	<u>28,34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404)	(25,40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036</u>	<u>2,945</u>
	<u>41,216</u>	<u>39,8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67,722</u>	<u>65,985</u>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378	32,836
一至兩年	28,373	31,327
三年以上	38	38
	<u>63,789</u>	<u>64,20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其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其信貸期按照相關合約執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161	654
撥備	—	5
撥回	(58)	—
	<u>1,103</u>	<u>659</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9,580</u>	<u>9,458</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34,260</u>	38,384
— 關聯方	<u>923</u>	<u>712</u>
	<u>35,183</u>	<u>39,096</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u>9,469</u>	10,679
— 其他應付稅項	<u>1,116</u>	3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168</u>	975
— 應付上市開支	<u>1,158</u>	3,644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u>1,314</u>	1,548
— 應付股息	<u>17,850</u>	—
— 其他	<u>1,727</u>	<u>2,526</u>
	<u>33,802</u>	<u>19,746</u>
	<u>68,985</u>	<u>58,84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8,565</u>	<u>68,300</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7,945	24,941
一至兩年	16,000	22,708
兩至三年	176	176
三年以上	642	729
	<u>44,763</u>	<u>48,554</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14 借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以物業作抵押	<u>—</u>	<u>18,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15 股息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4港元，合共19,3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51,000元)。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山東省高密市持續出台利好政策，以鼓勵天然氣消耗，包括高密市政府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推進禁燃區燃煤清零和未供暖戶清零的意見》。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8月19日頒佈的《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山東省五年規劃**」)，目標是到2025年山東省能源消費總量中天然氣佔比不低於9%。

政府對天然氣行業的支持還體現在天然氣供應的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方面。例如，山東省五年規劃鼓勵發展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天然氣管網，預計延伸至高密市。濰坊市人民政府於2022年5月10日頒佈的《濰坊市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提出政府旨在改善天然氣輸送和輸配管網並提高區域內輸配能力，依託山東天然氣管網東幹線、北幹線，加快平度至高密、章丘至青州天然氣管道連接線和各類市域天然氣環網建設。

本公司相信，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整體行業前景，其完全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其天然氣業務。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仍致力於為高密市人民提供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為中國促進清潔能源轉型發揮作用。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擴張其管道網絡，以擴大其在高密市的客戶覆蓋範圍。根據政府政策，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屬於政府補助建設項目)，以改善高密市農村地區的天然氣供應情況。本集團一直積極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國家認可的無線遠傳燃氣錶)，並將繼續如此行事，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安全性，鞏固其作為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運營商的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特許權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44,914名住宅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56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4,772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2022年12月31日變動約2.4%、-4.8%及16.6%；及(b)一名批發客戶(為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本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略微下降至約47.7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3.5百萬立方米。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697.4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2022年12月左右政府放寬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後，高密市於2023年1月及2月的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激增，普遍影響多個行業的業務運營。業務活動放緩恰逢2023年2月農曆新年假期，導致該兩個月本集團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疲軟，以及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暫停。由於2023年1月和2月隆冬期間需要供暖，本集團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強勁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補償放緩態勢。邁入2023年3月，高密市商業活動總體恢復正常。本集團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逐漸回升，而隨著2022年至2023年冬季供暖季於2023年3月結束，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略微下降。

儘管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並未受到俄烏軍事衝突持續的重大影響，但其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包括直接採購管道天然氣及於高需求期間從液化天然氣轉為管道天然氣)於2023年1月至2月整體仍保持在高水平，主要是由於冬季供應緊張及高需求，自2023年3月起，隨著夏季的到來，該高水平預期將逐步消退，符合行業的周期性趨勢。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7.8%。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47.7百萬立方米，較2022年同期的約53.5百萬立方米減少10.8%。

零售客戶銷售：本期間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減少8.1%。於本期間，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最大部分。於本期間，本集團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29.8百萬立方米、14.1百萬立方米及2.2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4.6%、30.6%及4.8%。相較之下，2022年同期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36.5百萬立方米、12.8百萬立方米及2.5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70.5%、24.7%及4.8%。上述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因(i)全球經濟及國內經濟普遍放緩，導致高密市商業活動減少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例如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終端用戶)出口貨物量減少；及(ii)由於2023年1月至2月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的感染率激增，部分商業業務暫停，從而導致向本集團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益減少(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

批發客戶銷售：本期間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9.8%。於本期間，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為1.6百萬立方米，較2022年同期的1.7百萬立方米減少5.9%。上述本集團批發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價增加。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在其於高密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3百萬元維持穩定。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38.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房地產市場及中國物業開發商財務狀況普遍疲軟，導致新建物業交付下降及若干物業建設項目暫停；及(ii)於2023年1月至2月，由於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的感染率激增及農曆新年假期，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暫停，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放緩。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燃氣灶、壁掛爐及熱水器。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7.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經濟放緩導致物業開發商的大型建設及安裝項目減少，使本集團的產能釋放，從而更加關注有興趣從燃煤氣器具過渡至燃氣器具的住宅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7.4百萬元減少10.0%。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減少，尤其是如上所述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27.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原因導致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同期的18.9%減少至本期間的15.2%，主要歸因於(i)在房地產市場疲弱導致房地產開發商建設和安裝工程減少，和由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2019新冠病毒感染造成的業務暫停而造成的本集團建設和安裝服務銷量減少；以及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為住宅客戶進行的安裝工作增加而導致平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下，造成的本集團的建設和安裝服務分部業務放緩。由於住宅客戶位置分散，安裝工作使用更多的原材料及人力，因此住宅客戶

的平均成本較為物業開發商進行的工作更高。由於定價不受監管而具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較其他業務分部一般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下降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及(ii)冬天期間供不應求，使得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較高，導致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而由於管道天然氣售價受政府所設最高監管價格限制，本集團無法將其成本轉移至客戶。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維持穩定。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5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24.0%。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期間實際稅率為27.4%（2022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19.0%，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7.7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2.6%，主要由建設及安裝服務工程項目未結算款的增加而導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8.6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15.1%，主要由於(i)本集團採購燃氣器具相關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9分(相當於4.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5.8%。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1.8%(於2022年12月31日為128.2%)及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0.4%(於2022年12月31日為42.3%)。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0.4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8%（於2022年12月31日為7.1%）。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04名僱員，而於2022年6月30日為105名。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3日，位於本集團高密市經營區域的某一銀行網點及餐廳場所發生天然氣爆炸事故。事故起因正由相關當局調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方就該事故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索償、賠償請求、罰款或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於以下 日期前動用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					
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					
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5.8	43.3	至2025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0	20.7	至2025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					
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2.5	4.5	至2024年末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					
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					
終端用戶管道，以實踐清潔					
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					
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0	14.3	至2024年末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3.5	6.6	至2025年末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霄曄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達成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tqr.com)。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